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汪洋、李卫社、曾嵘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范志全等17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总额共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占新股发行后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公司出资2390万元，占新股发行后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3.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